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兴安盟农牧局 的 2026 年“兴安好物区域公用品牌”广告宣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“兴安好物区域公用品牌”广告宣传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繁广锐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.91044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7.3538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繁广锐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附中小微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：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北京繁广锐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8 人，资产总额 667.35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